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479—1996

碳 酸 稀 土

Rare earth carbonate



C9709744

1996-07-09 发布

1997-01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碳 酸 稀 土

GB/T 16479—1996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 话: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5 千字

1996 年 12 月第一版 199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1 000

*

书号: 155066 • 1-13295 定价 5.00 元

*

标 目 300—61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碳 酸 稀 土

GB/T 16479—1996

Rare earth carbonate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碳酸稀土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轻稀土为主的稀土矿为原料,经化学法制取的碳酸稀土。主要用作制取稀土抛光粉及分离单一稀土产品的原料。

2 引用标准

GB 8170 数值修约规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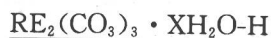
GB/T 12690 稀土金属及其氧化物化学分析方法

GB/T 14635 稀土金属及其化合物化学分析方法

3 产品分类

3.1 产品按化学成分分为: $\text{RE}_2(\text{CO}_3)_3 \cdot \text{XH}_2\text{O-H1}$ 、 $\text{RE}_2(\text{CO}_3)_3 \cdot \text{XH}_2\text{O-H2}$ 、 $\text{RE}_2(\text{CO}_3)_3 \cdot \text{XH}_2\text{O-F1}$ 、 $\text{RE}_2(\text{CO}_3)_3 \cdot \text{XH}_2\text{O-F2}$ 4 个牌号。

3.2 牌号示例:



混合,不分组(F,分组)

结晶水

分子式

4 技术要求

4.1 化学成分

产品的化学成分应符合下表规定。需方如对产品有特殊要求,由供需双方协议。

4.2 外观

4.2.1 产品为白色或浅土黄粉状物。

4.2.2 产品必须清洁,无明显的机械夹杂物。

4.3 比放活度

产品的 α 总放射性比活度应符合国家非放射性物质标准的规定,需方如对产品有特殊要求,由供需双方协议。

5 试验方法

- 5.1 产品中稀土氧化物(REO)总含量的分析方法按 GB/T 14635 的规定进行。
 5.2 产品中非稀土杂质钙、铁、镁、钠、氯含量的分析方法按 GB/T 12690 的规定进行。
 5.3 产品中铈、钕、镧、酸不溶物、硫酸根含量的分析方法按供方现行方法进行。
 5.4 产品总 α 放射性比活度测定方法按供方现行方法进行。
 5.5 数值修约规则按 GB 8170 的规定进行。
 5.6 产品外观用目视检查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查与验收

- 6.1.1 产品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规定,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%(m/m)

产品牌号	化 学 成 分									
	稀土元素含量				非稀土杂质含量,不大于					
	REO 不小于	CeO ₂ /REO 不小于	Nd ₂ O ₃ /REO 不大于	Eu ₂ O ₃ /REO 不小于	Fe ₂ O ₃	SO ₄ ²⁻	Cl ⁻	CaO+MgO	Na ₂ O	酸不溶物
RE ₂ (CO ₃) ₃ ·XH ₂ O-H1	44	45	—	0.175	—	2.5	0.05	1.5	0.1	0.2
RE ₂ (CO ₃) ₃ ·XH ₂ O-H2	42	45	—	0.175	—	2.5	0.05	1.5	0.1	0.2
RE ₂ (CO ₃) ₃ ·XH ₂ O-F1	44	48	—	—	0.05	0.1	0.4	0.5	0.05	0.2
RE ₂ (CO ₃) ₃ ·XH ₂ O-F2	44	58	3	—	0.05	0.1	0.4	0.5	0.05	0.2

- 6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。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符时,可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可委托双方认可的单位进行,并在需方共同取样。

6.2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检验,每批应由同一牌号的产品组成。每批重量不得大于 3 000 kg。

6.3 检验项目

每批产品应进行化学成分及外观质量的检验。

6.4 取样与制样

每批逐件(袋)取样。

每袋中用插管法在三个点上取份样,份样量不少于 10 g。将所取份样放入带盖的磨口瓶或塑料袋中形成批样,经充分混匀后以四分法迅速缩分至所需试样量。

6.5 检验结果判定

化学成分及总 α 放射性比活度仲裁分析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符时,则从该批产品中取双倍试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,若仍有一项结果不合格,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- 7.1 产品装入内衬塑料袋的编织袋中,每袋净重 500 kg。袋外应注明:供方名称、产品名称、牌号、批号、净重、毛重、出厂日期及“防潮”标志或字样。

- 7.2 产品需存放干燥处,不得露天放置。运输时严防受潮。

7.3 每批产品应附质量证明书,注明:

- a. 供方名称;
- b. 产品名称;
- c. 牌号、批号、净重、毛重、件数;
- d. 各项分析检验结果及技术监督部门印记;
- e. 本标准编号;
- f. 检验日期;
- g. 出厂日期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国家计委稀土办公室提出。

本标准由包头钢铁稀土企业集团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静、张志端、庞清。

